（上接B023版）

2.本次预测亦包括道路通行能力分析。通行能力的计算主要依据2014年中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服务水平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六级。经测算，苏锡常南部高速的最大日通行能力约为15万pcu/d。

3.本次预测交通量车型的变化。从江苏省及全国各地高速公路车型的发展经验看，客车的增长速度普遍高于货车，路网中客车比例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苏南地区城市道路拥堵日益加剧，再加上不断提高的居民收入让高速通行费不再是主要障碍，高速公路逐渐成为了区域通勤交通的选择之一，短距离出行的客1车辆（即座位数少于9的客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区域国家高速铁路及地方城际铁路的加速建设，大客车（即座位多于30以上的）城际功能逐渐减弱。因此，客1车辆占所有客车车型的比例也会同步提升。

货车方面，大型货车的单位重量的运输成本更低，受益于规模化降本增效，大型货车（六轴）的发展势头良好；另一方面，小型货车（二轴）的机动性较好，能够较好的适应目前的灵活性和个性化经济发展节奏，快递运输对小型货车的发展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未来估计货车车型比例方面，将保持两头发展、中间下降的发展态势。

4.本次分析采用交通阻抗函数进行路网流量分配，交通阻抗函数反映驾驶员在路径选择过程中考虑的路阻因素，通常情况下，包括所选路径的实际行驶时间、线路的长度和收费等，这些路阻因素的重要度通过权重系数来反映，行驶时间和路线长度通过时间价值和车辆运营成本转换为费用。有关的分析模型中的参数采用苏锡常南部高速的历史数据、本公司在类似项目中获取的经验以及国内广泛应用的数值作计算。

5.收费期限方面，预测中假定在预测期限内，所有高速公路均维持现有收费状态。

6.本次评估中对收费标准假定如下：

(1)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维持既有批复的收费标准不变。

(2)预计2025年前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及新建桥隧项目参照2021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定价机制》；其他新建的一般项目的客、货车基本费率按照0.55、0.45元／公里执行。

(3)预计2030年前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与苏锡常南部高速相关的锡太高速以及沿江高速改扩建项目在通车后，因工程造价较高，客、货车基本费率均上调至0.65、0.55元／公里，其他在2030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营的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关联较小且造价尚不明确，假定按照(2)中的基本费率执行。

(4)其他高速公路项目。2030年后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随着物价上涨，工程造价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此背景下预计收费标准平均水平也会同步提升。与苏锡常南部高速相关的沪宁高速在扩建完工后，假定客车基本费率提升至0.75元／公里，货车基本费率为0.55元／公里，其他在2030年后建成投入运营的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关联较小且造价尚不明确，假定按照(2)中的基本费率执行。

因平行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提升，预计苏锡常南部高速在整个通道内流量分担比例相比现状将略微提升。

7.2021年12月29日无锡市交通运输局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苏锡常南部高速太湖隧道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约定针对无锡籍非营业性且核定载人数9座及以下的ETC套装客车，在S58沪常高速公路华庄互通、南泉互通、军嶂互通至马山互通之间的路段通行时，太湖隧道优惠标准为15元/车次，优惠年限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9日，无锡市续签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维持原优惠标准（15元/车次）和原优惠对象不变，续签协议覆盖2024年1月1日至12月29日期间。2024年12月27日，无锡市再次签订新一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自12月30日起对无锡籍非营运且核载9人及以下ETC套装客车的通行优惠标准由15元/车次调整为10元/车次，优惠年限至2027年12月29日。预测报告中假定后续差异化政策一直会维持2024年续签的方案不变，后期扩大后的方案暂不考虑。

8.根据202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下发的《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未来江苏省规划形成「十五射七纵十横」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和22座高速公路过江通道，总里程约7,815公里。本次预测过程中也收集到了一些待建和在建项目的最新信息（例如沿江高速，锡太高速，沪宁高速及宁杭高速等），从路网功能及区位条件上判断，沿江高速及沪宁高速改扩建工程对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流量影响最大。

9.根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苏锡常南部高速影响较大的地方快速路为规划中的具区路西延及苏锡太湖通道。

具区路西延为规划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平行的跨太湖快速路，穿越梅梁湖，接宜马通道，线路走向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基本一致，预计建成后将转移苏锡常南部高速承担的无锡部分地方交通。

苏锡太湖通道是苏锡常南部高速二期规划取消后，由无锡、苏州以地方城市道路形式推进建设的城际快速路。苏锡太湖通道起点位于苏州太湖大道与贡山路交叉口，终于无锡市蠡湖大道南泉枢纽北侧。该项目建成后将与苏锡常南部高速首尾相接，成为苏锡常区域内部的重要快速城际通道，预计建成后将带来苏锡常南部高速流量的显著增长，特别是吸引苏州南部地区去往常州、无锡的车辆。

目前，苏锡太湖隧道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具区路西延尚未开展前期研究，尚未明确建设时间，本次咨询中两条路均暂按2036年12月建成通车假定。

国有资产评估师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日期，没有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下表为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营业收入	83,590.40	83,471.78	98,655.73	131,821.17	162,846.11	172,209.46	162,031.44
营业成本	50,462.78	51,675.55	57,214.63	69,123.77	80,301.96	75,561.97	71,549.70
税金及附加	276.86	276.85	278.85	283.22	287.31	288.55	287.2
管理费用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财务费用	15,381.55	14,866.55	14,037.87	11,867.76	10,013.02	9,204.33	9,204.33
营业利润	17,423.02	16,606.63	27,078.18	50,500.22	72,197.61	87,108.42	80,944.01
利润总额	17,423.02	16,606.63	27,078.18	50,500.22	72,197.61	87,108.42	80,944.01
所得税费用				10,543.43	18,049.40	21,777.11	20,236.00
净利润	17,423.02	16,606.63	27,078.18	39,956.79	54,148.21	65,331.32	60,708.01
加：税后利息支出	11,536.16	11,149.91	10,528.41	8,900.82	7,509.77	6,903.25	6,903.25
加：折旧/摊销	39,113.86	39,996.34	45,117.98	56,462.52	67,083.85	61,944.98	57,675.22
减：资本性支出	98.62	4,800.65	4,944.67	5,093.01	5,245.80	5,403.17	5,565.2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9,122.56	-131.65	-13.68	807.33	572.32	1,043.06	-93.1
预测期末营运资金							
预测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净现金流	97,096.98	63,083.89	77,793.57	99,419.80	122,923.71	127,733.32	119,814.30
折现年限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现率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折现系数	0.9666	0.9031	0.8438	0.7884	0.7366	0.6882	0.643
净现金流量现值	93,854.40	56,972.50	65,642.99	78,381.83	90,547.40	87,910.83	77,045.05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减：付息债务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续上表）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营业收入	168,927.67	175,788.99	182,405.35	188,350.16	201,914.27	207,200.48	212,321.65
营业成本	74,975.65	78,265.53	81,499.13	130,299.67	89,624.47	91,988.94	94,319.64
税金及附加	288.11	289.02	289.89	290.67	292.46	293.16	293.83
管理费用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财务费用	9,204.33	8,844.33	7,824.84	6,412.05	5,658.76	4,504.64	3,287.52
营业利润	84,413.38	88,343.91	92,745.29	51,301.56	106,292.39	110,367.54	114,374.45
利润总额	84,413.38	88,343.91	92,745.29	51,301.56	106,292.39	110,367.54	114,374.45
所得税费用	21,103.34	22,085.98	23,186.32	12,825.39	26,573.10	27,591.89	28,593.61
净利润	63,310.03	66,257.93	69,558.97	38,476.17	79,719.29	82,775.66	85,780.84
加：税后利息支出	6,903.25	6,633.25	5,868.63	4,809.04	4,244.07	3,378.48	2,465.64
加：折旧/摊销	60,702.48	63,584.12	66,401.25	68,814.43	73,613.73	75,539.86	77,422.14
减：资本性支出	5,732.23	5,904.19	6,081.32	6,263.76	6,451.67	6,645.22	6,844.5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0.72	22.48	-25.38	-1,417.85	1,528.88	-7.89	-16.39
预测期末营运资金							
预测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净现金流	125,152.81	130,548.63	135,772.90	107,253.73	149,596.54	155,056.66	158,840.43
折现年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现率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折现系数	0.6008	0.5613	0.5245	0.49	0.4579	0.4278	0.3997
净现金流量现值	75,192.50	73,283.15	71,210.29	52,558.13	68,493.11	66,330.56	63,486.61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减：付息债务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续上表）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6年
营业收入	217,462.21	220,828.63	224,612.67	228,085.93	231,585.14	233,214.00	233,607.42	
营业成本	96,495.63	98,476.17	100,420.13	102,279.08	103,960.23	105,442.90	106,772.06	
税金及附加	294.51	294.95	295.45	295.91	296.37	296.59	296.64	
管理费用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财务费用	1,928.52	316.26	-	-	-	-	-	
营业利润	118,697.35	121,695.04	123,850.89	125,464.73	127,282.34	127,428.31	126,492.51	
利润总额	118,697.35	121,695.04	123,850.89	125,464.73	127,282.34	127,428.31	126,492.51	
所得税费用	29,674.34	30,423.76	30,962.72	31,366.18	31,820.58	31,857.08	31,623.13	
净利润	89,023.01	91,271.28	92,888.17	94,098.55	95,461.75	95,571.23	94,869.39	
加：税后利息支出	1,446.39	237.2						
加：折旧/摊销	79,137.89	80,659.86	82,129.66	83,504.14	84,687.51	85,673.37	86,501.37	
减：资本性支出	7,049.92	7,261.41	7,479.25	7,703.63	7,934.74	8,172.78	8,417.9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5.66	-98.68	11.11	23.99	46.69	-35.47	-86.79	
预测期末营运资金								2,675.11
预测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0
净现金流	162,563.04	165,005.60	167,527.45	169,875.06	172,167.83	173,107.29	173,039.58	2,675.11
折现年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折现率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7.03%
折现系数	0.3734	0.3489	0.326	0.3046	0.2846	0.2659	0.2485	0.2402
净现金流量现值	60,707.27	57,572.55	54,613.58	51,741.87	48,996.20	46,028.16	42,992.43	642.51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1,384,203.90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17,132.09
企业整体价值								1,367,071.81
减：付息债务								632,928.86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734,143.0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布局，夯实主业根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交控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无锡交通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交控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12.18%股权。交易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各方

1.江苏交控（作为转让方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无锡交通（作为转让方2）

3.常州交控（作为转让方3）

4.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5.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作为标的公司）

（二）目标股权

本公司拟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包括：

1.江苏交控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作为标的股权1)

2.无锡交通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22.82%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2)

3.常州交控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2.18%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3)

（三）转让对价

标的股权1：人民币477,192.95万元

标的股权2：人民币167,522.68万元

标的股权3：人民币89,427.37万元

本次收购总对价：人民币734,143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及常州交控之间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转让对价不得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常州交控共同委任国有资产评估师对目标股权进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师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4,143.00万元，账面值为人民币727,662.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为人民币6,480.66万元，增值约0.89%。

转让对价以上述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

本次目标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如前述评估结果获得核准或备案，则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致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如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和前述评估结果不一致，由受让方与转让方根据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如受让方与转让方无法协商一致，受让方与任一转让方均可终止交易，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在交易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的任何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亏损由各转让方按各自原先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四）转让对价的支付

转让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1.江苏交控的股权转让对价477,192.95万元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238,596.475万元，即江苏交控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由本公司在江苏交控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238,596.475万元，即江苏交控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由本公司在2027年9月29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计算利息，利息自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付款期满后的次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对价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股权转让款与对应利息应同时支付。

2.无锡交通的股权转让对价167,522.68万元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无锡交通股权转让对价167,522.68万元由本公司在无锡交通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22.82%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向无锡交通一次性支付完毕。

3.常州交控的股权转让对价89,427.37万元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常州交控股权转让对价89,427.37万元由本公司在常州交控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2.18%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向常州交控一次性支付完毕。

如本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违约之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期间应计算违约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如本公司已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因各转让方原因后续交易不能完成，各转让方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确定，资金占用期间自交割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退还之日止。

（五）标的公司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各转让方应共同努力，确保标的公司的有序经营，并且不再新增任何其他对外义务。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债务已由转让方1（江苏交控）承担的保证责任由转让方1继续承担。如上述标的公司债务在2026年12月31日后仍存续，则自2027年1月1日起，经债权人同意后，转让方1的保证责任由受让方承接；标的公司、转让方1、受让方也可以积极寻求其他可行途径使得转让方1的该等保证责任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或解除。

经债权人(均为银行)同意后，2026年12月31日之后到期的68笔信贷的保证人将由江苏交控转为本公司。上述68笔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清偿余额总计人民币469,932.5万元，当前年利率2.15%-2.7%，年利息约为人民币11,199.41万元。

本公司在交割完成、经相关银行同意后，承担保证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下文“九.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

（六）业绩补偿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冲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合理匹配标的资产估值与盈利预期，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和常州交控按出让股权比例共同承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2026一202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11 亿元。但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前述目标不能实现的除外。承诺净利润的具体数额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年度的预测结果为基础确定。

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及常州交控向本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为自当年1月1日起的完整会计年度。

各转让方承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11亿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具体数额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如前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与核准或备案结果不一致，则以实际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基础进行业绩补偿。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120天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业绩承诺期内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本公司有权要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报告中对实现净利润数予以调整，最终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报告确认为准：

(1)非公允定价：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若偏离了市场公允商业价值，其额外产生的收入或增加的费用应按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予以扣除或调增净利润；

(2)资产减值与计提：标的公司存在对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或存货跌价计提情形时，经核验认定存在超额计提的，专项报告中将不予调增净利润；经核验认定存在计提不足的，专项报告中应予以调减净利润；

(3)收费政策变化导致成本异常增加：此种情形下，由转让方1承担前述异常增加的成本，并直接向受让方等额支付；同时，因成本增加引发损失带来的标的公司利润降低未达业绩承诺数额，各转让方根据约定按照比例继续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方依前述专项报告作为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一次性计算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不含95%），各转让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转让方1应补偿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65%

转让方2应补偿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2.82%

转让方3应补偿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2.18%

各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总额，以该转让方实际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的100%为最高上限。

触发上述各转让方业绩补偿义务的，各转让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报告出具且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未能依据上述约定期限完成业绩补偿支付的转让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本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期间利息。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表现未能符合相关保证，本公司将会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3条的有关披露规定。

本次承诺期净利润因流量、收入测算较2023年相应下调，具体依据如下：

一是沿江高速改扩建交通管制方案发生调整，原计划采取半幅封闭施工，现组织方案调整，道路通行受限程度有所缓解，可分流至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一段双向六车道、全长43.9km的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或「标的公路」）的车流规模相较原预判有所减少，阶段性流量拉动效应弱于首轮测算假设。且沿江高速改扩建项目提前至2027年1月底通车，改扩建期间分流至苏锡常南部高速的交通量，预计大部分将逐步回流至沿江高速通行。

二是原规划沪宁高速改扩建工程计划2027-2028年开工施工，建设期管制可带来持续性车流分流红利，现项目开工时序推迟，整个三年业绩承诺周期内无法形成预期增量支撑。

三是区域整体路网建设环境出现新的动态变化，2024年1月6日起，G312快速化改造工程，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将开始封路，工期3年。封路期间，部分交通量转移至苏锡常南部高速行驶。2027年初，G312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快速化改造完工，预计该部分流量的90%将回流至G312，对标的公路车流形成分散作用；江宜高速公路大港枢纽至罗溪枢纽段（常州段）改扩建工程计划于2027-2030年实施，2028年进入“2+2”双向保通施工阶段。施工期间，江宜高速通行能力受限，原经江宜高速至苏锡常南部高速的交通量预计下降10%。

综合上述周边影响路网扩建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路网格局迭代等多重因素，本次测算得出的承诺期内通行流量及营业收入整体低于2023年预测数值。然而，标的公路地处苏锡常经济发达地区的核心区域，客货通行刚需底盘稳定，中长期经营具备坚实支撑。

（七）鉴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暂未完成正式签署，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待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及时就本次事项进展及相关协议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

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委托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事务（不含服务区及加油站业务），（2）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就服务区委托管理事项，及（3）将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给本公司经营等交易，将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然而，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江苏交控以及其联系人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披露于交割后将变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如下：

（1）存款于财务公司

于董事会审批之日（2026年8月20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85,835,736.78元。自交割日起，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将纳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当时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本集团存款额度统一管理。有关《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2)南京感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7月30日、7月23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分别就云值机技术服务、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及收费车道云赋能服务FFT2.0云赋能服务与南京感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	云值机技术服务	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4月30日	4.67	2.34	7.01	5.1	35.33
3	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5	5	10	10	11.7
4	收费车道云赋能服务FFT2.0云赋能服务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4月30日	4.2	2.1	6.3	7.2	3

就以上服务费用，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造价咨询单位资料库类似服务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感动科技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上一年的使用情况和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云值机系统及三项业务上云系统部署与服务协议的费用在每季、FFT2.0赋能平台服务在每半年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3)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就路网技术服务云、收费采购项目、SD-WAN网络运维及云调度技术服务与通行宝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17日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5	路网技术服务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50	150	500	255.279	196.8038
6	云收费采购项目	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4月30日	16.23	8.11	24.34	4.93	/
7	Sd-wan技术服务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9.08	18.161	27.241	27.241	27.241
8	云调度技术服务	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4月30日	21.22	10.61	31.83	31.82	31.82

路网技术服务费是由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的高速公路成员单位代表组成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行宝公司按照非现金车辆通行费电子收费额的0.35%收取的，该收费标准是委员会在考虑通行宝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的成本和费用后，与通行宝公司公平磋商后设定。该价格低于江苏省物价局订立的2%的收费上限；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预期交通量以及不断增长的货车使用趋势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月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云调度技术服务、SD-WAN技术服务、云收费采购项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度/半年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4)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路网管理服务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签署协议，其与联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9	路网管理服务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80	160	540	301.77	214.98

联网公司的定价是每年通过路网管委会会议由所有路网成员单位共同确定，以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1.5%的标准向路网各成员单位收取路网管理费。收费标准低于《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标准的批覆》（苏价服[2008]204号）中批覆的价格（现金收入按不超过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2%）。

协议的费用将在接受相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按月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支付。

(5)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就由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公司”）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提供通勤班车服务，与快鹿公司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快鹿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10	通勤班车服务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215.5662	123.1807	338.7469	304.9552	310.8513

通勤班车服务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定价的。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每季度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6)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太湖湾服务区水电维护项目与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扬交科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及7月17日签署协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镇扬交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11	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合同	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110	250	360	61.94
12	太湖湾服务区水电维护项目	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19.2525	19.2525	38.505	0

就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服务，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服务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镇扬交科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根据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服务按项目施工进度，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进行支付。

太湖湾服务区水电维护项目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镇扬交科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镇扬交科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镇扬交科公司进行合作。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的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7)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的项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日常养护项目、隧道综合管养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1月29日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13	日常养护项目	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4月30日	345.45	172.72	518.17	220.58	1108.24
14	隧道综合管养项目	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4日	550.39	51.23	601.62	/	/

现代路桥公司报价将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路桥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建设及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等因素作估算。日常养护项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8)现代路桥公司（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项目）

2021年4月23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工程路面建养一体化项目CX-23标段养护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协议，该协议的总额为人民币39,845,585.98元。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工程路面建养一体化项目CX-23标段养护（以下简称“路面养护协议”）	拟发生额	备注
2021年	1,962,179.94	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建成投用时间较短，工程整体质量优良，养护费用低于预期，日常养护仅常态化实施清扫保洁、巡查检查等工作，2021-2025年每年实际支出1,962,179.94